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FHB/H/7/2 Pt.23
Your ref:

Tel no: 3509 8957
Fax no: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有關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待跟進事項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就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要求跟進的事項，本局現回覆如下。

(1) 解釋無法在全港 18 區開設政府牙科診所的原因

2. 一直以來，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可有效預防牙科疾病。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因此，政府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過去多年亦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現時，政府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3. 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而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於每週騰出特地時段，為市民提供

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即俗稱的「牙科街症」）。「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現時，政府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至於一般牙科治療服務則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

4. 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100%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並不可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5. 另外，全球很少國家可單憑運用公共資源完全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這些國家的市民一般須承擔較高的醫療保險費用。至於香港的情況，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的工作以外，政府的資源須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詳情請見下文。

(2) 就與私營牙醫合作，在一般應診時間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支援。政府於2011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把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受惠對象亦擴大至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7. 另外，關愛基金（基金）在2012年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接受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合資格長者，免費提供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受惠，基金於2015年9月起，分階段把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約13萬名80歲或以上的長者。基金會因應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考慮逐步把受惠對象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8. 我們相信上述的新措施可更有效和更靈活地運用社區的牙科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尋求私營牙醫合作，在一般應診時間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9. 政府會在稍後時間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譚恩媛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李筱雯醫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伍慧貞女士)